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鹿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章卫国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章卫国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章卫国	是	3,408,000	2017-8-10	2019-8-10	2019-8-8	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05%
章卫国	是	1,660,000	2018-8-10	2019-8-10	2019-8-8	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38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章卫国先生持有公司 30,841,2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.36%，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6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.4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93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章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5,012,3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.79%，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6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9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割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